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276,800	3,135,659
銷售成本		(2,907,463)	(2,666,224)
毛利		369,337	469,435
其他收益		46,709	25,535
其他淨虧損		(42,563)	(333)
分銷成本		(78,859)	(74,379)
行政及銷售支出		(367,754)	(357,2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	-	1,143,809
經營(虧損)/溢利		(73,130)	1,206,845
融資成本	4	(4,558)	(6,1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688)	1,200,653
所得稅	6	5,544	(145,1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77 8 / L. •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18)	1,050,483
非控制性權益		2,374	5,06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7614	, G IH
基本		(8.3)	116.7
攤薄		(8.3)	116.3

71 de 1	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	8	90,787	290,5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冰口王山牧血 农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附註(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25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額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回撥)公平值變動(附註(ii))	(48,593) 1,000	58,883 700 2,0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8,843)	61,6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987)	1,117,152
應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6,197) (4,790) (120,987)	1,102,204 14,948 1,117,152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財務報表附註1(i)。
- (ii) 該金額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調整的一部分 ,該儲備餘額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產(不可回撥)儲備內,在未來任何期間不會 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財務報表附註1(i)。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918	1,094,232
土地使用權		75,519	63,251
在建中物業		31,592	5,699
無形資產		11,912	11,357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63,407	55,7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09	-
金融投資		112,330	49,200
遞延稅項資產		23,002	10,521
		1,471,989	1,290,025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定期存款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收回所得稅	9	527,968 873,228 105,864 97,244 5,885 983,957 108	497,815 838,042 486,493 125,938 6,075 1,299,409 15 3,253,787
流動負債	10	213,537	224,68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66,198	220,4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000	76,752
銀行借款		4,528	19,087
所得稅負債		508,263	540,991
流動資產淨值		2,085,991	2,712,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7,980	4,002,821
非流動負債		107,000	131,000
銀行借款		53,065	56,799
遞延稅項負債		160,065	187,799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7,915 1,652,854	3,815,022 1,652,854
儲備		1,527,991	1,731,499
擬派發股息		63,551	272,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244,396	3,656,713
非控制性權益		153,519	158,309
總權益		3,397,915	3,815,02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財務報表附註1(i)。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重大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一致,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告內已反映之會計政策變更外。

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一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提前還款特性之負補償*(其採納的時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外,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尚未應用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份非財務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之權益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和儲備及稅項的影響: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關財務資產轉撥自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可回撥) 確認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38
-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相關稅項	(2,600) 4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9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可回撥)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關財務資產轉撥往保留溢利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有關股本證券轉撥往	(2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不可回撥)	(27,9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減少淨額	(28,1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不可回撥)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有關股本證券轉撥自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可回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不可回撥)增加	27.910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可回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不可回撥)增加	27,910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產的計量基準及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額作出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於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
	三十一日之賬	二 *** / / **=	まかか! 目	月一日之賬面
	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 資產(不可回撥)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	-	33,474	-	33,474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	-	14,938	-	14,938
		48,412	-	48,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 (附註(ii))		788		788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838,042	-	(2,600)	835,442
他應收款項	486,493	-	-	486,4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25,938	-	-	125,938
之定期存款	6,075	-	-	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409	-	-	1,299,409
	2,755,957	-	(2,600)	2,753,35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 供出售(附註(i)和(ii))	49,200	(49,200)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非他們有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但不適用於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在不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下取得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有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之一種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其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

對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使用基於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但 須根據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虧損撥備以相等於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因此確認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港幣2,600,000元,而保留溢利減少港幣2,171,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429,000元。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虧損撥備之年末結餘,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之年初結餘作出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項須確認增加之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 8,140 2,600

10,740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份成本之全面性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之披露要求,旨在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更為了解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確認收益的時間

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一般在擁有風險及回報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 服務性收益則隨著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履行承諾完成時確認,即為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了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其可能是某一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以下三種情況下,承諾了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

- A.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實體的履約創造及增加於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為止已履約的款項。

如果合約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這些情況,則該實體在某一個時間點確認銷售收入,即控制權已經轉移。所有權風險和回報的轉移只是確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的其中一個考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管理層根據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分類之其他淨虧損評估經營業務表現。所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二零-	-八年	
	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各業務間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1,850,481 752,676 285,906 387,737	309 5,188 152,155 438,701 (596,353)	1,850,790 757,864 438,061 826,438 (596,353) 3,276,800	(73,713) 18,069 25,974 6,589 1,03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 本年度虧損	3,270,000	· 	3,270,000	35,213 (86,298) (73,130) (4,558) (77,688) 5,544 (72,144)
	外部客戶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 分類營業額* 各業務間 之營業額 港幣千元	-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1,837,419 687,882 185,813 424,545	445 6,488 151,522 448,922 (607,377)	1,837,864 694,370 337,335 873,467 (607,377)	30,477 28,898 26,016 17,304 1,16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 本年度溢利	3,135,659		3,135,659	103,859 13,706 (54,529) 1,143,809 1,206,845 (6,192) 1,200,653 (145,104) 1,055,549

^{*} 所有本年度之收益均以某一時間點確認。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26,000,000元(相約港幣1,211,221,000元)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該「**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該前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張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稅前收益港幣1,143,809,000元及有關所得稅支出港幣117,36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港幣390,339,000元由監管賬戶持有及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收到全部代價港幣1,093,856,000元(扣除所得稅港幣117,365,000元)。

4. 融資成本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58	6,192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土地使用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淨值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實現虧損淨值 外匯虧損淨值	100,888 2,696 1,307 602 21,207 863,340 46,258 2,789	96,996 2,538 1,297 1,393 8,525 822,656
經計入-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實現收益淨值 外匯收益淨值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439 28,200 - - 2,384	404 13,366 2,195 12,001 1,793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0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u> </u>	(30)
	60	(30)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7,082	140,643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50
	7,185	140,693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12,789)	4,441
	(5,544)	145,104
	(5,544)	143,104

二零一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撥備。由於香港附屬公司過往年度有稅項虧損餘額,餘額超過估計應課溢利,因此二零一七年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七年:25%)稅率計算以及中國預扣所得稅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股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之撥備乃以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5%計算,而資本增值之中國預扣稅之撥備乃以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代價扣除註冊股本後之10%計算。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4,518,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1,050,483,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在股份獎勵計劃下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74,518)	1,050,48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	907,865	907,865
平均股數(千位)	(14,364)	(8,03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93,501	899,83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8.3)	116.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050,4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潛在攤薄	899,835
普通股之影響(千位)	3,2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3,10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6.3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 港幣2仙)	27,236	18,157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二零一七年: 港幣27仙)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一七年: 港幣3仙)	36,315 27,236	245,124 27,236
7E1[13]III)	90,787	290,517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該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

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一 章 八平 港幣千元	一学・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減: 虧損撥備	876,392 (9,292)	840,557 (8,140)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867,100 577	832,417 1,020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應收票據	867,677 5,551	833,437 4,605
	873,228	838,042

一家―八任

一零—七年

應收貿易賬項發票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345,791	305,826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7,504	204,9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4,445	94,420
超過九十日	209,937	228,235
	867,677	833,437
本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期初餘額	8,140	7,314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600	, <u>-</u>
於一月一日	10,740	7,3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602	1,393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1,881)	(798)
匯兌差額	(183)	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2	8,140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4,988	183,83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301	
總應付貿易賬項	165,289	183,830
應付票據	48,248	40,855
	213,537	224,685
於報告期末總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17,172	143,410
三十一至六十日	31,559	27,874
六十一至九十日	5,487	6,301
超過九十日	11,071	6,245
	165,289	183,830

1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在越南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註冊股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8,500,000元),本集團將會向合營企業出資9,050,000美元(總註冊股本之90.5%)。

該合營企業(HII Dream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展實力 鞏固領導地位

在二零一八年,鴻興印刷集團繼續擴張業務,鞏固業內的領導地位。集團是亞洲區最大印刷商之一,並且是全球主要的兒童圖書生產商,業務範圍遍及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生產和紙張貿易。集團在中港兩地六個地點設有廠房,中國廠房位於深圳、中山、鶴山、佛山及無錫,生產設施高度自動化,並致力邁向「工業4.0」。集團在鶴山廠房興建的二萬五千平方米新增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並準備投入運作。

集團正進行連串策略性擴展計劃,務求提升發展能力及讓業務更加多元化。我們運用先進技術來處理工序較繁複的訂單,以滿足全球市場日趨嚴苛的需求。擴展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在越南河內興建一家佔地三萬五千平方米的先進印刷廠房。該廠房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屆時集團所有廠房的總面積將增至五十八萬五千平方米。

營業額

年內,集團推出更多優質產品的種類,並積極提升生產規模和能力,成功取得更多出口及本地市場訂單,帶動集團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四點五,至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書籍及包裝印刷和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增長,集團去年收購的廣東聯合,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與集團業務整合,為瓦通紙箱業務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經營溢利及毛利

集團在期內積極開拓毛利較高的新業務,亦與客戶達成長久而雙贏的協議,接受一定程度的紙張價格升幅,以抵銷市場上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然而,集團提高員工福利支出撥備,以及紙張價格大幅波動,導致毛利下跌約港幣一億元。另外,面對匯率大幅波動,集團按實際需要採取審慎的對沖策略,在年底結算所有用以對沖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後產生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之公平值虧損。受這些宏觀經濟和不盡受控的因素影響,集團全年錄得港幣七千二百萬元淨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五百萬元,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 利為港幣十億五千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出售附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錄得約港 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的一次性稅前收益。

流動資金強勁:淨現金達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

集團審慎運用充裕的現金進行多項潛力豐厚並可帶來理想協同效益的投資,以創造更佳的長期發展前景。集團在相關項目的總投資額達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包括收購廣東聯合的全部股權;在越南河內成立一家合營印刷及包裝生產企業佔百分之九十點五股權;以及向下述三家公司投入百分之十至二十的策略性股權:擁有全球分銷網絡業務的高檔用品設計及零售商kikki.K;提供高端和創新流動相片打印及文件印製平台的廣州市紅海企業有限公司,該平台可廣泛設於不同場景作互動式推廣用途;以及致力研發開啟及支援兒童認知學習的物聯網平台的Oyalabs。此外,我們亦投資於STEM Plus Limited超過百分之五十控股權,該公司招攬各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致力建立與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相關的平台以及舉辦展覽推廣行業的發展。

集團持續在中國積極進行系統性資本投資,以提升國內現有的生產設施和流程,在年內斥資(包括投資承諾)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添置新機器、設施和系統,加強我們在定制特色產品和獨特包裝印刷方面的競爭優勢,優化生產和自動化流程。

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約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淨現金(扣除銀行借款的現金總額)。集團現金充裕,足以配合集團持續發展的目標,於未來實現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負債比率控制在百分之三點九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七年:百分之五點四)。

為配合營運需要,集團持有的現金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為人民幣,其餘為港幣(百分之五)和美元(百分之三十)。借貸亦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控制匯率風險和減少利息開支。此外,集團審慎管理本身的借貸組合,因應市況採用均衡的浮動和固定利率組合,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表現

我們對國內市場的長遠持續增長抱有信心,中產階級漸趨富裕,對書籍和高檔包裝的需求穩步提高。出口方面,歐美主要市場的貿易環境仍然不明朗,消費者取態審慎,因此訂單情況較難預測,而且交貨期明顯縮短。集團積極投資於產品設計和開發,加強品牌管理,提升生產效益及自動化,對整個產品開發流程有更大的掌握,有助我們爭取擴大市場份額。另外,我們的「數碼+印刷」、高檔包裝和新產品設計意念等高增值服務亦深受客戶歡迎。

國內的紙張市場在過去數年持續整固,生產紙張所需的原料供應亦較過往緊張。由於預期紙張價格將持續波動,我們於東南亞和歐洲地區發掘更多供應商,確保以較具競爭力條件及價格獲得穩定的紙張供應。

年內,另一個波動較大的市場因素是匯率。匯率的變動難以預測,特別是人民幣及歐元,集團已按實際需要採取審慎的對沖,但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經營溢利受壓,對沖合約最終錄得公平值虧損。這些對沖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結算。

業內很多公司同樣受到不利的宏觀環境影響,但集團透過新增的產能,自動化、垂直綜合運作和規模經濟帶來的營運效益,保持雄厚實力。我們近年有系統地投資於自動化設備,增強應變能力,有助集團提高收益,掌握新興的市場趨勢,作好準備配合市場的變化,符合嚴格的客戶、監管和環境法規要求。集團對未來一年充滿信心,相信隨著經濟邁向全球化、互聯化和數碼化,我們將繼續成為環球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部門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佔總銷售額百分之五十七。

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和包裝產品,以及傳統圖書和兒童新類圖書,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除了傳統的印刷服務外,該業務部門亦透過附屬公司貝路加(Beluga)提供具創意的「印刷+數碼」方案設計及產品開發服務,並推出一個名為「任我印」(YumMePrint)的新平台,在本港多個地點提供互動相片打印服務。部門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協助中國內地及全球出版商在世界各地取得暢銷書籍的合作協議,然後提供印刷服務。

該業務部門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和鶴山,以及香港三地擁有廠房,土地總面積達四十一萬四千平方米, 生產廠房面積達三十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六千名。集團正在越南河內興建一座三萬五千平方米的廠 房,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後,集團的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 二零一八年,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五千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零點七
- 虧損港幣七千三百七十萬元,去年錄得溢利貢獻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

業務回顧

雖然中美貿易糾紛及英國脫歐談判持續為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但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及英國仍然錄得穩健銷售表現。部門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增加產品種類,擴大內銷市場,以加強配合出口銷售。豪華及高檔產品銷售理想,為該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部門於數年前推出的增值服務之一,為國內外的出版商在中國市場取得書籍出版的商機,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及穩定。年內,鶴山廠房安裝了新設備,有助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進一步擴展核心業務,整合精裝書印刷服務,並於主要的出口市場取得新客戶。

部門轄下的設計創新中心Beluga,在協助集團發展非傳統B2B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Beluga提供的增值服務,讓集團更加接近終端客戶。年內,Beluga擴充團隊及服務範圍,增加產品種類,包括採用獨特紙品工程技術推出創新的銷售和宣傳產品方案。除了別具創意的「數碼+印刷」產品外,Beluga亦推出流動相片定制及打印服務平台YumMePrint。這項服務在二零一九年二月的春節及情人節期間,於香港赤柱廣場首次亮相,吸引不少市民在精心擺設的佈景前拍攝,體驗創新的相片打印方式並作留念。

此外,集團持有主要控股權的STEM Plus,預期有助集團提升、轉化及分散業務,發展獨特而極具潛力的教育市場,為各類STEM相關機構提供可靠的平台,並舉辦展覽推廣STEM教育及嶄新增值產品和服務。

消費產品包裝

消費產品包裝部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三。該業務部門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尤其專注於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生產廠房位於中山和上海附近的無錫,兩間廠房的土地面積合共二十五萬平方米,生產廠房面積共十八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一千五百名。

- 二零一八年,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六億八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九點四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八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二千八百九十萬元下跌百分之三十七點五

業務回顧

無錫廠房有效提升產能和營運效益,有助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把握中國內銷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連續第二年錄得穩健的營業額增長。年內,豪華產品及高檔包裝方案銷售增加,帶動營業額上升。無錫廠房增添了數碼印刷設施,有助強化業績表現。

部門轄下廠房生產的賀卡以及其他受歡迎產品銷售理想,亦有助部門提高營業額。未來,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將繼續提升產能,擴大目標市場。中山廠房亦裝設了新式高科技數碼印刷機,加強了部門生產更多高檔產品的能力,以配合國內對創新設計及優質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外圍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紙價波動,加上市場競爭壓力令毛利受壓,削弱該部門的溢利貢獻。然而,集團憑著可靠信譽,良好夥伴關係,垂直綜合運作模式帶來的成本效益,將可把握中國內地長遠發展帶來的商機,繼續於未來實現增長。

瓦通紙箱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錄得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的營業額,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 ,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超過百分之三十的營業額來自集團在二零一 八年下半年新收購的業務廣東聯合。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為玩具、食品和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商等廣泛領域的公司客戶供應瓦通紙箱。部門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出口商。

該業務部門在深圳及佛山(早前收購的廣東聯合)設有生產廠房,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這部門更與集團其他配備相關產能的業務部門組成覆蓋廣泛的網絡,為客戶在廣東省各地點快速而有效地提供優質互通紙箱產品。

二零一八年, 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十三點九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相若

業務回顧

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廣東聯合,策略上對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發展具有相當意義。廣東聯合在瓦通紙盒與包裝產品等市場佔有領導地位,獲集團收購後,即時推動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營業額上升。除了這個短期效益,有關收購亦能為集團締造長期競爭優勢,幫助我們擴展業務網絡據點,更加接近客戶,從而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面對紙張價格經常突然波動,瓦通紙箱業務部門採取審慎的存貨管理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全年溢利貢獻與去年相若。另外,集團作出投資安裝減排設備,滿足各持份者對環境保護的要求,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規定。

部門未來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廣東聯合順利與集團業務整合,充份發揮營運協同效益,並在來年提供全面的貢獻。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八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三億八千八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短時間內為客戶保證類型豐富、數量龐大的紙張供應。除了對外銷售,紙張貿易部門亦為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供應紙張,是他們主要的策略性夥伴。

二零一八年,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八點七
- 溢利貢獻為港幣六百六十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千七百三十萬元下跌百分之六十二

業務回顧

紙張貿易是集團垂直綜合運作策略中的重要一環,為其他業務部門帶來協同效益,並在一定程度上減低紙價波動對集團的整體影響。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在二零一七年出售深圳其中一個倉儲設施後重整業務,優化營運流程,以增強靈活性,整合固定成本和優化存貨。年內,該部門採取更靈活的倉儲策略,根據地域需求增加所需倉儲面積及調整倉存數量,此舉有效控制運輸成本及貨存量,但亦導致較預期高的短期過渡性開支,令溢利貢獻下跌。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就給予本公司前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定期存款,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九千七百萬元,已 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貿易融資。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貿易環境仍然不明朗,但中國內地市場較為穩定。我們預期匯率和原材料價格將持續波動,並繼續刺激市場進一步整固。集團的訂單強勁、產能提升,而且業務基礎穩固,讓我們有能力把握迎面而來的機遇。

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穩定地作出投資以增強實力,未來我們會繼續以長遠發展為目標,積極拓展業務和提升毛利。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為鞏固客戶關係,一直爭取與客戶達成長久而雙贏的價格協議;展望未來,將可於客戶定價中更能反映匯率波動和紙張成本上漲因素。

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具備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採用先進科技為產品增值,並設有高效和自動化的生產 流程。這些優勢,加上強勁的現金狀況,享譽業界的產品質素,和卓越的夥伴關係,均有助集團把握新 機遇,繼續為股東提供長遠的回報增長。

一如以往,我衷心感激股東、管理層和一眾員工,他們的忠誠和支持,是集團獲取佳績的基石。

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七年:港幣27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仙)。建議之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該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港幣2仙)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2仙)。

建議之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以現金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6,341,000元購買合共3,5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屬適宜之舉,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
- 2.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末期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 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 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初步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 核對一致。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井上貞登士先生、堀博史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